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助學金/酬金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 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				
最高以不超過 40,000元	最高以不超過 44,000元	最高以不超過 20,000元	最高以不超過 10,000元	10,000元	8,000元

註：1、本表自113年 5月 1 日起執行。

2、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。

3、本支給標準表如計畫委託單位核定有薪資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
4、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第四點：「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，支給研究津貼；認定屬僱傭關係者，支給工作酬金。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仟元」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獎勵表

- 一、為確實評量本校學生申領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之學習表現，特訂定本表。
- 二、實施對象為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，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應於排定之服務時段填寫學習紀錄單，送交負責之計畫主持人核閱。
- 三、評量學習表現之不同，分為五個等級給予獎勵。

助學金獎勵表		
級數	獎勵	事實
第一級	助學金 5,000 元以下	服務公勤、熱心公益，表現優良者，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。
第二級	助學金 5,001-10,000 元	熱心助人、積極參加並協助推動校內活動者，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。
第三級	助學金 10,001-20,000 元	勤勞刻苦，戮力達成任務，著有成效者。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。
第四級	助學金 20,001-35,000 元	積極進取，認真負責，具有優異成效者，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。
第五級	助學金 35,001-45,000 元	熱心服務，不辭勞怨，主動解決困難，事蹟卓著者，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。

註：1、本表自113年 5 月 1 日起執行。

- 2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」第四點：「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，支給研究津貼；認定屬僱傭關係者，支給工作酬金。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仟元」。其他委託機關(構)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